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

開會日期：95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2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1. 校長日前（8/30）赴教育部部務會議報告本校校務工作進度報告（含校務現況、組織再造、卓越教學、目標及願景等），深獲教育部肯定與讚許，期望全校師生同仁能惕勵精進，開創中山美好的新局面。
2. 有關本校副校長（學術、行政）人選之補實作業，將配合學校現階段校務發展狀況，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兼任之。
3. 有關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日前（95.8.9）建議圖書館之圖書資訊化、典藏數位化與電子及紙本期刊之購置政策等，請儘速研議具體可行作法。（辦理單位：圖書館）
4. 校長任期將屆四年，在未來二年內之校務發展重點與特色方向等，請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依權責於 9/27 前研議具體方案與精進措施。（辦理單位：各單位）
5. 本次主管會報為 95 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報，新加入成員有
 - (1) 文學院林慶勳院長
 - (2) 管理學院梁定澎代院長
 - (3) 社科院林文程院長
 - (4) 通識教育中心許正和主任
 - (5) 秘書室劉景煌主任秘書
 - (6) 中山附中趙大衛校長歡迎他們加入新團隊，共同推動校務工作。
6. 校長預定 9/6 到 9/18 赴歐洲及大陸參訪，參訪行程有英國 Reading 大學、歐洲高等教育展（EAIE，瑞士）、蘇黎世大學、大陸吉林大學（60 週年校慶），出國期間校務工作委請光教務長代理。（辦理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7. 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建議（95.05.26），本校預定 9/20（三）由校長率相關學術行政主管赴逢甲大學參觀該校卓越教學計畫及行政電腦化工作，本校參加人員為六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計網中心主任等。（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中心、教務處、學務處、計網中心、秘書室）
8. 教務處報告：
 - (1) 本學期即將開學，各單位在排課時段上應考量課程間距與擁塞問題；另在

碩博士之錄取（含正、備取生）報到方面，應以書面通知為宜，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2)教務處與人事室訂於 9/30（週六）於行政大樓 5007 室舉辦 95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藉以協助教師瞭解學校整體運作、卓越教學、教師升等評鑑及經驗分享等事宜，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鼓勵新進教師踴躍出席。

（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9.學務處報告：

95 學年度新生即將進住學校，相關迎新活動正積極準備中，今略次如下：

（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1)協助新生住宿——9/16～17（學生宿舍區）

(2)新生家長座談會——9/16，14:00（圖資 11 樓，請光教務長主持）

(3)社團博覽會及社團迎新活動——9/18（理工及社管長廊、學生活動中心）

(4)新生入學指導——9/19，09:30（逸仙館）

(5)新生健康檢查——大學部（9/17）、研究所（9/15～16）；（圖資大樓 1 樓）

10.總務處報告：（辦理單位：總務處）

(1)澄清湖校區現況進度正積極協調辦理用地取得暨土地改良物徵收執行等相關事宜。

(2)海科院第五期新建工程，消防驗收於 8/30 已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使用執照之取得。

(3)有關本校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推動情形，目前擬採統包工程與 PCM（工程專案管理）制度方式辦理，藉以提高效率，提早完成。

11.學研處報告：

(1)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第六次審查會，謹訂於 9/15 日（五）召開；請相關單位於 9/14 日中午前將申請案送達，以利作業。（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研處）

(2)本校 95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自 9/15～30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書面資料需同時繳交），請鼓勵所屬教師及全職學生踴躍申請。（辦理單位：學研處）

(3)本校 95 年度第 2 次補助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自 9/15～30 日止受理申請，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辦理單位：學研處）

- 12.藝文中心報告：簡附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西灣表演藝術季活動表（10～12 月節目），內容有演奏表演、朗誦、攝影、演奏、電影等，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共襄盛舉。（辦理單位：各單位、藝文中心）
- 13.國際交流處報告：本校榮獲教育部補助 95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計畫」經費 300 萬元，將鼓勵大學部學生把握此獎機會，申請赴國外姊妹校或知名大學進修。（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 14.人事室報告：本校進用研究助理，大多從事老師承接計畫之工作，例如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建教合作等計畫，聘用研究助理時是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聘用，與進用專案助理及行政助理（需辦理公開甄選面試）不同，日後若有研究助理要轉任為行政或專案助理，仍擬請先辦理公開甄選面試。（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中心、人事室）
- 15.會計室報告：
- (1)本校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 A.截至 95 年 7 月底止資本支出計畫（不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部分）執行率為 76.44%（包含累計執行數）。
 - B.截至 95 年 7 月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部分，資本門不含簽證數執行率為 5.31%；執行率含簽證數為 60.37%。
 - (2)本校 94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另 95 年度預算已獲修正通過，並公布實行中。
 - (3)為力行簡約、避免浪費，重申有關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等，請確實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2 日台會（三）字第 0950106683 號函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暨行政院 91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200160 號函示各機關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時，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辦理單位：各單位、會計室）
 - (4)為有效落實經費節流，避免浮濫印日（週、月、年）曆、記事本等宣傳品，請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11 日台會（四）字第 0950116279 號函示各機關之總務單位為配合業務之推展而印製相關宣傳品，應確實按照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力求撙節避免不必要之支用，且應明確規範分送之對象，並妥為估算數量，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辦理單位：各單位、會計室）

16.計網中心報告：

(1)計網中心將於/11/10～11 日舉辦 ACM 大學程式設計比賽之亞洲區初賽，此區域競賽之優勝隊伍將晉級明年度的世界大賽。（辦理單位：計網中心）

(2)「公文線上簽核」是下一階段計網中心推動行政電腦化的重要工作，預計於 96 年 2 月開始，本校將逐步實行公文線上簽核，為順利推動此計畫，本校人事室將於近期發放新款教職員證，此一證件將為公文線上簽核身分認證的重要依據，本學期將舉辦公文線上簽核教育訓練課程，屆時請各單位配合派員參加。（辦理單位：計網中心、人事室）

17.附中報告：附中 94 學年度高三及國三畢業生升學績效優良；另附中之人事及經費均為獨立作業，中山大學將給予教學及行政資源之協助配合。（辦理單位：本校各單位、附中）

18.教務處提：擬提相關規範以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乙案，修正通過，決議內容略次如下：

(1)凡符合下列任一項要件之系所，刪除或調整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數：

a.平均近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小於 1/2 者。

b.前一學年度生師比大於 30。

c.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數超過 1 班者（最多以 1 班為限）。

(2)凡符合上述 a、b 任一項要件之系所，其開設學分班數以 1 班為限，如超過之班數，應由推教中心辦理。（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3)附帶決議：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國科會件數與教師人數比、調整碩專班數與全校生師比一覽表」之數據如有疑釋者，請在一週內逕向教務處協調調整之。（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19.教務處提擬支援各系所因執行五年五佰億計畫所增收大學部學生部分業務費用乙案，修正通過，決議內容略次如下：

(1)由卓越教學計劃項下，就當年增收之學生，每位補助該招生學系五萬元。

(2)所有增招之學生人數（含當年擬增收之學生）均列入該學系該年度經費之核計。

(3)自行調整整併案之系所學生，亦列入該系所該年度經費之核計。（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

20.學研處與教務處提重申本校研究及教學中心之工作內容規定乙案，照案通過。（辦理單位：各學院、研究中心、國際交流處、推教中心、外語中心）

- 21.學研處提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草案，經與會主管討論後建議如下：（辦理單位：學研處、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1)已領有彈性薪資者應包含國內外教師。
 - (2)教學意見調查表之運用情形，請學研處與教務處再行協調可行有效作法。
 - (3)獎勵對象（一）、（二）應否納入全校獲獎教師總數 30%範圍內，請研議。
 - (4)經徵詢彙整意見後，即提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 22.人事室提擬具本校教師員額相關事項（授權各學院自行控管教師員額）乙案，照案通過，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另各學院對現有教師配置員額如有疑釋者，請逕向人事室查詢協調。（辦理單位：各學院、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
- 23.人事室提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進用程序乙案，照案通過，其程序略次如下：由系（所）或研究中心提出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申請，送學研處受理，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再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薪，薪給比照國科會博士後研究待遇彈性支薪。（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
- 24.有關本校研究中心（含編制內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之設置情形，請教務處、學研處、人事室等單位，全盤重新檢討並參考他校作為，研議可行有效作法。（辦理單位：教務處、學研處、人事室）